

抚远市司法局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市场主体数量	抽查频次	备注
1	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管	《律师法》（主席令 第六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遵守《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二）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律师业务的数量和质量、办理重大法律案件是否集体讨论、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四）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执业、守法等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查看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100%	1	一年一次	行政处罚

2	司法局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管	<p>《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 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 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 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 导。</p>	<p>（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 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的其他事项。（公证处执业活动、内部管理情况等，公证 机构负责人、公证员履职情况等）</p>	书 面 检 查、 实 地 查 看	公 证 机 构 和 公 证 员	100%	1	一 年 一 次	行 政 处 罚
---	-----	------------------	---	--	---------------------------------------	--------------------------------------	------	---	------------------	------------------